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6〕13号

重庆鹏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万件汽车轮毂项目（项目代码：2401-500153-04-01-47123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E4YH0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拟建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2023-RC-2-11号地块，占地面积33333m<sup>2</sup>。拟购置剪板机、冲床、液压机、闪光对焊机、刮渣机、四柱油压机、辊型机等设施设备，主要布置1条机加工生产线、1条前处理线、1条电泳线、1条喷塑、喷漆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加工汽车轮毂100万件。

项目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2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拟建项目依托园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电泳线废水、喷涂线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经收集至调节池(50m<sup>3</sup>)，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富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先经喷塑房内设置的滤筒回收装置处理，未被处理的部分接入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装置处理，同电泳及烘干、流平、漆料固化、塑粉固化及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抽风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后,由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其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后,由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隔油池池体上方加盖,并定期投加除臭剂。同时气浮+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处理一体化设备在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段设置导气管将产生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要求。

###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消声、隔振、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西、北、南厂界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新建130 m<sup>3</sup>的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边角料、废模具、焊渣、废包装材料、1#排气筒产生的除尘灰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交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重庆市荣昌  
行政审

护要求，堆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新建7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东南侧；酸洗废液、酸洗槽渣、脱脂槽槽渣、磷化槽槽渣、废超滤膜、电泳槽槽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盐酸桶、废脱脂剂桶、废磷化剂桶、废表调剂桶、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PP板微孔滤片及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催化剂更换事宜由厂家负责，并将废催化剂回收；水性漆渣、废钢丸、废水性漆桶、4#排气筒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及处理的粉尘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案予以认定后按照相应认定属性进行暂存、管理及处置，未出鉴别前，按照危废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

的原则，将油品库房、化学品库房、喷漆房、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前处理区域、电泳处理区域、喷涂区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一般固废间以及各个原料、成品暂存区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员工宿舍设为简单防渗；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储存设施风险防范，化学品库房、油品库房、前处理线、电泳线、喷涂线、污水处理站落实重点防渗要求防止渗漏；脱脂槽单独设置1个相同大小（有效容积为 $9.6\text{m}^3$ ）的脱脂倒槽，电泳槽单独设置1个相同大小（有效容积为 $22.4\text{m}^3$ ）的电泳倒槽；酸洗槽选用防腐防渗材料的槽体，地面采取防腐措施，做好密闭、设置围堰、收集沟，并设置1个相同大小的备用槽（有效容积为 $6\text{m}^3$ ）；前处理生产线和电泳生产线工艺槽架空设置，沿各工艺槽设置 $0.2\text{m}$ 高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 $22.4\text{m}^3$ ，同时生产线下方为废水收集沟；建设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60\text{m}^3$ （事故废水储存时间不低于 $3\text{d}$ ）的事故池；设立各类标识标示牌，包括警示标识、指示标识、环境风险源标识等；配备灭火器、消防砂池等消防器材和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实验责任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预警机制，做好环境应急准备，定期

区生态环境  
比骑缝

开展演练。

#### (七)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1.709t/a、非甲烷总烃0.872t/a、氯化氢0.064t/a、二氧化硫0.15t/a、氮氧化物1.122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421t/a、氨氮0.042t/a。

(八)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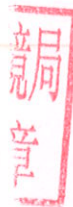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抄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